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稅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潘勝峰

上列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於書狀中正確載明被告名稱、所在地址暨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訴之聲明，並檢附可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予法院參酌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審判長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訴，此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亦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所提訴狀中亦未正確記載被告名稱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1頁)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　官　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